《苏州市农家乐（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我市乡村旅游飞速发展，农家乐作为乡村旅游重要载体得到同步推进。不完全统计，全市农家乐近万家，主要集中在环太湖、阳澄湖、沿长江、沿古镇古村落片区，深受广大市民和游客的喜爱，成为助力乡村振兴、推动产业兴旺、拓展农民就业增收的有力抓手。

农家乐作为新兴业态，呈自发式成长。发展过程中，基本依靠乡镇、街道属地管理和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头监管，因此，在证照领取、生态环保、综合安全、质量监管等方面存在差异，服务质量、建设水准也相差较大，去年11月中旬，阳澄湖周边农家乐因环保问题被央视曝光。为此，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朱民副书记、王飏副市长专门带队赴现场检查，责令整改，还作出具体指示，要求市委、政府办公室和文广旅、农业农村、环保、水务等部门专题研究、拿出对策、综合治理。市编办提出了由市文广旅会同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全市农家乐管理工作，市委、政府主要领导作出批示，同意编办建议，并责成文广旅会同农业农村局起草管理办法。

起草过程中，通过认真研究2005年由原市旅游局出台的农家乐旅游服务暂行规定和2017年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促进乡村旅游民宿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认为这两个文件，只是立足于提高和引领旅游服务质量，缺乏从源头上加以系统管控的相关规定。为此，借鉴参考乡村旅游及农家乐发展走在前列的浙江、广州、成都、嘉兴等地的农家乐管理办法，确立以“鼓励发展、安全规范和提升品质”的起草思路，结合我市实际，几经调整，完成初稿。先后两次，市政府办公室发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还专门组织召开各市区文化旅游部门负责人和农家乐业主代表座谈会，我们及时收集梳理并予采纳，最终形成此稿。

二、主要内容

本办法（讨论稿）共设6章、26条。主要有以下几个重点：

一是在总则里，阐述农家乐办法的法律依据、基本原则和名称定义 ，专门增设“农家乐经营不得改变原土地、房屋性质；无证无照者不得从事农家乐经营”，本条款旨在为防止未来城市总体规划改变，面临房屋拆迁等可能情况，形成补偿等方面避免纠纷隐患。并向农家乐经营者明确提出“不得无证无照经营”，从源头上予以把控。

二是在经营规范方面，明确“从事农家乐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就餐饮和住宿经营活动在餐饮服务、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特种行业、公共卫生、诚信经营等行政许可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三是在安全责任方面，单列一章以示重视，明确农家乐经营者是安全责任主体，对安全事件的事前预警、事中处置、事后安排提出要求。同时要求各市（区）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加强监管。

四是在监督管理方面，重点围绕属地、牵头部门、相关部门的责任进行明晰。一方面，明确了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各市、区政府（管委会）是农家乐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求落实登记备案、质量监管等事项；另一方面，明确了牵头部门责任；再者，明确了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并列出了重点。